

河南省政府二十五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河南省政府祕書處編印

河南省政府二十五年六月份工作報告要目

-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 (三) 省政府委員會
- (四) 民政
- (五) 財政
- (六) 教育
- (七) 建設
- (八) 農礦
- (九) 工商
- (十) 保安
- (十一) 農村合作
- (十二) 河務
- (十三) 廣播電台

附表

河南省政府六月份工作報告

要目

MA
D693.62
1719



- 一、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 二、河南省省庫收入分類統計表
- 三、河南省省庫支出分類統計表
- 四、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統計表
- 五、河南省各縣縣長每月變動統計表

河南省政府二十五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攷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	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一日	報告省政府委員會議登公報并印發 原件通令飭屬一體知照	
國民大會代表總選舉事務所組織條例	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五日	報告省政府委員會議登公報并抄發 原條例通令飭屬一體知照	
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	考試院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報告省政府委員會議登公報并抄發 原條例通令飭屬一體知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烟總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報告省政府委員會議登公報并抄發 原件通令飭屬一體知照	
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組織通則	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報告省政府委員會議登公報并抄發 原件通令飭屬一體知照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	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報告省政府委員會議登公報并抄發 原條例通令飭屬一體知照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報告省政府委員會議登公報并抄發 原條例通令飭屬一體知照	
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交通部	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報告省政府委員會議登公報并抄發 原件令建設廳飭屬遵照辦理	

河南省政府六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經 某 次 省 務 會 議 通 過	法 規 要 旨	備 攷
河南省公務人員修築公路暫行獎勵辦法	二十五年六月二日	經第五百四十九次會議通過	為考核公務人員修築公路成績起見	
河南省民衆修築公路暫行獎勵辦法	二十五年六月二日	經第五百四十九次會議通過	為獎勵民衆修築公路起見	
各縣政府各農事機關合作治螟辦法	二十五年六月六日		為協力捕治免貽農害起見	經建設廳簽呈本府核定 令豫南各縣遵照
河南省暑期教育講習會簡章	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經第五百六十次會議通過	為補助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及小學教師之進修起見	
河南省各縣聯保主任任用辦法	二十五年六月廿九日	經第五百六十次會議通過	為保教合一實施進行起見	
河南省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五年六月廿九日	經第五百六十次會議通過	為劃分權責而資策進起見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二十五年六月二日第五百五十四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本省縣長考試暫緩舉行

1. 主席交議據民財兩廳簽呈准陝西省政府咨以本年度分省舉行縣長考試一案已呈請中央准予展緩等由本省可否援例呈請展緩抑或如期單獨舉行請核示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呈請中央展緩舉行

(乙) 省會公安局各區分局保安警察隊消防隊偵緝隊警樂隊及中山市場管理處等組織章程

1.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審查河南省會公安局各區分局保安警察隊消防隊偵緝隊警樂隊及中山市場管理處等組織章程一案遵經分別審查簽具意見是否有當檢同修正各案請察核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二 財政

(甲) 民政廳第二科禁煙科辦公室建築費

1.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財政廳簽呈奉交會核民政廳第二科禁煙科辦公室建築費一案擬由禁煙專款及省庫各撥半數當否請察核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乙) 清理鄭州合記豐記福記及開封祥記等公司積欠河南農工銀行款項辦法

河南省政府六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1. 主席交議據河南農工銀行呈爲鄭州合記豐記福記及開封祥記等公司欠款久未清結擬即估價沒收所交押品並擬將所交不動產標賣抵補
是否有當請鑒核令遵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辦法通過並推定李委員培基尹委員任先常委員志箴張委員靜愚研究執行手續

(丙) 減輕固始縣保教合一經費附加稅率辦法

1. 尹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任先提議爲固始縣災情甚重擬具減輕保教合一經費附加稅率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十五六年六月五日第五百五十五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地政局修正作業人員獎懲暫行辦法

1.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地政局修正作業人員獎懲暫行辦法遵經簽具審查意見當否請鑒核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財政

(甲) 河南省政府所屬機關經費收支公告暫行辦法

1.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財政廳簽註河南省政府所屬機關經費收支公告暫行辦法各意見飭即遵照第五五一次會議議決第三
項照秘書室意見其餘照財政廳意見整理一案遵即參照財政廳及秘書室各意見詳爲整理並附具意見是否有當檢同整理條文請鑒核等情
提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乙) 豫南各縣壯丁隊所需伙食及子彈費

1. 主席交議據民財兩廳簽呈准豫皖綏靖主任公署函復豫南各縣壯丁隊所需伙食及子彈費一案情形茲經擬具第六八兩區所屬各縣及第九

區所屬信陽等五縣奉調壯丁給養子彈費支給辦法簽請提會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咨商豫院綏靖主任公署

(丙)核定閩鄉等二十縣二十五年年度縣地方概算

1. 尹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任先提議閩鄉等二十縣二十五年年度縣地方概算業經審核完竣檢同閩鄉等二十縣收支比較表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丁)擬訂重編二十五度概算辦法

1. 尹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任先提議蘭封等二十八縣二十五年年度縣地方概算收支不敷茲擬訂重編二十五年年度概算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五百五十六次會議)

一 銓敘

(甲)河南省各縣政府第三科人員檢定辦法

1. 張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靜愚提議擬具河南省各縣政府第三科人員檢定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交法制室審查

二 民政

(甲)省救濟院請撥款補助並准動用地租結存款項

1. 李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培基提議據省救濟院呈復前請撥款補助院內不敷經費及動用地租結存款項製發貧民單衣奉令不准現實無法維持

仍懇轉請令飭財政廳照案核准以宏救濟等情應否准予照案補助並准動用地租結存款項之處抄同原呈提請公決案

決議 交民財兩廳會商辦法

三 財政

河南省政府六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甲) 匿報糧銀罰款收據式樣

1. 主席交議據財政廳簽呈據兼淮陽縣縣長黃勉調查主任楊榮棣會呈遵令擬具匿報糧銀罰款收據式樣請鑒核備案一案可否予以照准請核示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照辦

(乙) 陝縣土地陳報處改訂田賦科則及省縣賦額分配辦法

1. 尹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任先提議擬具陝縣土地陳報後改訂田賦科則及省縣賦額分配辦法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丙) 本省二十五年度省地方總概算奉令改編不敷數目及一切臨時費開支擬請中央補助

1. 尹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任先提議本省二十五年度省地方總概算奉令改編收不敷支尙有二十三萬六千二百八十五元其不敷數目及一切臨時費開支擬請中央補助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丁) 核定許昌等三十二縣二十五年度縣地方概算

1. 尹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任先提議檢送已經審核許昌等三十二縣二十五年度縣地方概算收支比較表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戊) 未設農工銀行縣份分別組設縣金庫

1. 尹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任先提議擬於未設農工銀行辦事處縣份分別組設縣金庫並擬具簡略事項一份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交民財建教四廳審查由財政廳召集

四 教育

(甲) 民國二十五年河南省暑期教育講習會簡章及臨時費支付預算

1. 陳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訪先提議擬具民國二十五年河南省暑期教育講習會簡章及臨時費支付預算書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決議 交財教兩廳審查由教育廳召集

(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五百五十七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擬補充河南省籌辦公墓實施辦法

1. 主席交議據財政廳簽呈為河南省籌辦公墓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過於含混各縣依法奉行茲再擬定河南省籌辦公墓實施辦法補充辦法

二條是否可行請鑒核示遵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交民財兩廳另擬辦法

(乙) 各縣聯保主任任用考核獎懲辦法及各項規則

1. 李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培基提議擬具各縣聯保主任任用考核獎懲辦法各縣聯保主任服務規則各縣聯保主任辦公處書記任用及訓練辦法各縣保長聯合辦公處辦事通則各縣聯保保教實施促進委員會組織規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交法制室審查

二 財政

(甲) 本府合署新預算

1.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第二科簽呈遵照本府第五五三次會議決議案謹將合署經費預算重新編訂並詳簽預算增減之理由是否有當檢同新預算書表請核示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交民財建教四廳及秘書處審查由財政廳召集

三 教育

(甲) 河南省政府推廣職業學校畢業生出路辦法及見習實習各辦法

河南省政府六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1. 主席交議據民財建教四廳及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河南省政府推廣職業學校畢業生出路辦法及見習實習各辦法一案遵經會同審查略加修正檢同修正案請鑒核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每年以一萬元為限

(乙) 河南省暑期教育講習會簡章及支付預算

1. 尹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任先陳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訪先提議奉交審查二十五年河南省暑期教育講習會簡章及支付預算書一案遵經審查完竣附具意見是否有當檢同原簡章及修正預算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二十五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五百五十八次會議)

一 財政

(甲) 伊川縣長擅自征收攤派改徵款應予議處

1. 主席交議據財政廳簽呈為伊川縣長馬子龍擅自征收攤派改徵款自應按照規定予以處分當否請核示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交民財兩廳議處

(乙) 河南省剷除貧污檢舉委員會章程

1. 主席交議據民財兩廳高等法院簽奉交審查河南省剷除貧污檢舉委員會章程一案業經會同審查完竣分別修訂是否有當檢同修訂章程

請鑒核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丙) 假師遷治及建設災民新居費

1. 主席交議據財政廳簽呈關於假師遷治及建設災民新居所需款項遵經詳加審核分別臚列是否有當請鑒核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准由省庫撥發遷治費七萬元交民財建三廳會商辦理並指定建設廳主辦

(丁)河務局請另撥防汛費五萬元

1. 主席交議據建設廳簽呈奉交財政廳提議據河務局呈請另撥防汛費五萬元似無預撥之必要當請公決一案茲擬具查核意見檢同黃沁兩河工事費一覽表請鑒核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五百五十九次會議)

一 民政

(甲)河南省籌辦公墓實施辦法補充辦法

1. 主席交議據民財兩廳簽呈奉交財政廳簽擬河南省籌辦公墓實施辦法補充辦法一案遵經會同研討將原補充辦法略加增改是否有當請鑒核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乙)南陽鎮平等縣雹災擬施急振

1. 常委員志箴提議南陽鎮平等縣慘遭雹災麥苗多被擊毀生活無着待振孔殷擬請由二十五年救災準備金項下酌撥若干施放急振可否之處敬請公決案

決議 交民財兩廳審核

二 財政

(甲)第九區查勘潢川等縣災情擬具減免田賦成數

1. 主席交議據民財兩廳簽呈據第九區專員會委呈報查勘潢川光山固始商城羅山經扶等六縣災情擬具減免田賦成數並據孔委員憲報告奉派赴潢信等縣調查災情及農貸運現各案情形業經會同核擬辦法是否有當檢同原件請核示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河南省政府六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三 建設

甲)購料委員會組織規程購料規則及兼辦工程招標規則等件

1.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各廳處審查購料委員會組織規程購料規則及兼辦工程招標規則等件意見一案遵查原簽意見尙有應請核示之處謹分別開列請鑒核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照簽呈意見另擬組織規程

乙)鄭州市政工程處取締建築規則

1.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民建兩廳會擬鄭州市政工程處取締建築規則一案遵經詳加審核略予修改是否有當檢同條文請鑒核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百六十六次會議)

一 機要

甲)河南省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1.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財政廳分簽奉交審查河南省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及經費預算一案遵經分別審查詳加修改是

否有當檢同審查案請鑒核等情提請公決案

二 銓敘

(甲)任用

1.李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培基提議魯山縣縣長吳顯祖精神萎靡政廢弛且染有鴉片嗜好經調驗屬實擬予免職並停止輪委遺缺請就林晉璋楊必昶二員中擇一酌委案

決議 吳顯祖免職並停止輪委遺缺以楊必昶代理

2. 李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培基提議甯陵縣縣長薛世榮因病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就周炳昌張惟寅二員中擇一任用案

決議 薛世榮辭職照准遺缺以周炳昌代理

3. 李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培基提議襄城縣縣長夏秋陽治匪不力相謬員役擬予免職遺缺請就李峯吳鏞二員中擇一任用案

決議 夏秋陽免職遺缺以李峯代理

三 民政

(甲) 河南省各縣聯保主任任用考核懲懲辦法及各項規則

1. 主席交議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審查河南省各縣聯保主任任用考核懲懲辦法聯保主任服務規則保長聯合辦公處辦事通則聯保主任辦公處書記任用及訓練辦法保政實施促進委員會組織規則一案遵已先將聯保主任任用考核獎懲辦法及服務規則兩種審查完竣附具意見是否有當檢同修正條文請鑒核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各縣聯保主任任用辦法照審查案通過

四 教育

(甲) 擬在陝縣設立高級棉科職業學校

1. 陳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訪先提議擬在陝縣設立高級棉科職業學校一所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百六十一次會議)

一 財政

(甲) 豫南各縣奉調壯丁給養子彈費

1. 主席交議據民財兩廳簽呈准豫皖綏靖主任公署函復爲豫南各縣奉調壯丁給養子彈費囑特別通融重行酌核辦法見復一案茲復會同擬具

河南省政府六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意見並將壯丁給養子彈費支給辦法第三條條文加以修正是否有當請鑒核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乙)各縣辦理清鄉編組武裝壯巡隊經費

1. 主席交議據財財兩廳簽呈奉交保安處呈以奉豫皖綏靖主任公署電令各縣辦理清鄉編組武裝壯巡隊其經費准由各縣自行酌籌一案擬檢前擬豫南各縣奉調壯丁給養子彈費支給辦法辦理是否可行請核示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丙)經扶縣壯丁給養費

1. 主席交議據財政廳簽呈准豫皖綏靖主任公署函據第九區專員晏勛甫轉呈經扶縣情形特殊所需壯丁給養無力負擔請核發一案擬依照前擬辦法按照綏靖公署規定等項由省款撥補以維地方是否可行請核示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五百六十二次會議)

一 銓敘

(甲)任免

1. 李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培基提議閩鄉縣縣長譚比輝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就張靜波趙鴻猷二員中擇一任用案

決議 譚比輝辭職照准遺缺以張靜波代理

2. 李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培基提議淇縣縣長王兆珍精神不振政績成績擬予免職遺缺請就史延儒馬敬文二員中擇一任用案

決議 王兆珍免職遺缺以史延儒代理

二 民政

(甲)河南省各縣區署及聯保公文傳遞辦法

1. 李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培基提議擬定河南省各縣區署及聯保公文傳遞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 財政

(甲) 考核各縣徵解二十五年一二三等月份攤款成績

1. 主席交議據民財兩廳簽呈為考核各縣徵解二十五年一二三等月份攤款成績擬具獎懲及免議各縣長姓名單表可否照案辦理之處檢閱單表請核示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乙) 鄉村警衛聯繫加徵食糧

1. 主席交議據民財兩廳簽呈據第二區專員朱玖瑩第八區專員富維驥沁陽縣長荆壬植等呈以鄉村警衛聯繫內征集食糧辦法未規定燃料油鹽等項雜費應否另籌徵集或再增加一案謹擬具加徵食糧意見當否請核示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丙) 各縣縣立醫院經費擬依照規定數額列入二十五年地方概算

1. 李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培基提議擬請將各縣縣立醫院經費依照規定數額列入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是否有當檢同縣立醫院常年應支經費數目表請公決案

決議 交民財兩廳核議進行辦法

(丁) 修正各縣奉調壯丁給養支給辦法第三條條文

1. 主席交議據財政廳簽呈擬將各縣奉調壯丁給養支給辦法第三條條文再加修正是否有當簽請核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四 建設

河南省政府六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甲)交通部委託省府代辦長途電話原則案

1. 張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靜愚提議關於交通部委託省府代辦長途電話原則一案按照規定頗多窒礙難行之處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 決議 仍請交通部備價收回

(四) 民政

(甲) 各縣縣長更調事件之經過

查甯陵縣長薛世榮，因病辭職照准，遺缺委周炳昌代理。襄城縣長夏秋陽，因治匪不力免職，遺缺委李峯代理。魯山縣長吳顯祖，因精神萎靡，庶政廢弛，且染有鴉片嗜好，經調驗屬實，除另案法辦外，免職，並停止輪委，遺缺委楊必昶代理。

(乙) 辦理倉儲事件之經過

本月分辦理倉儲事項，先後據報收儲二十四年份倉谷數量者，計有涇川三千六百八十八石六一四，淮陽二千七百四十石，太康一萬八千九百石，鄆城一千七百五十石，汜水二千六百六十六石六六六，新蔡二千二百八十三石四五，洛甯一百九十二石，閿鄉二千七百零六石二斗，又谷款一千一百六十元，伊陽一千六百六十五石，淇縣六百八十九石八斗，以上各縣，共計積谷三萬七千二百八十一石七斗三升零六勺，又收存谷款洋一千一百六十元，已分別令飭各該縣庶積增積，並將已儲谷糧，妥慎保管。又據第九區專員呈報羅山縣吳前縣長奉璋，在任有謊報倉谷情事，已令該縣新任縣長武旭如切實澈查，具復核奪。

(丙) 辦理土地清丈事件之經過

民政廳地政局，關於開封縣土地清丈工作：稿繪四鄉第一區第十六第十八第二十等段地籍圖九十一張，計四千九百餘畝，模繪四鄉第一區第十六第十八兩段地籍公佈圖三十七張，計一千八百餘畝，又模繪試辦區第一區第二十段地籍公佈圖十八張，計一千八百餘畝，印刷四鄉第一區第十六第二十兩段地籍公佈圖三十二張，計三百五十二幅。關於開封城關土地登記工作：接收聲請書一百七十件，審查一百二十件，調查二百七十件，公告五十件，復丈五十九戶，繪算三十件，登載登記簿六百六十九件，編寫地號索引簿四百八十八戶，繕寫土地權利書狀八十二件，發土地權利書狀一千零二十三件，編寫地價冊二萬六千八百六十五戶，填發聲請登記憑單七百五十六件。鄭州市土地清丈內業工作：縮製第七第九兩段地籍分戶圖計三千七百餘畝，模繪第四第六兩段地籍分戶圖三千八百餘畝，印刷第四段地籍分戶圖三千二百八十張。關於該市登記工作：接收登記聲請書一千九百一十八件，調查八百九十八件，審查一千七百三十八件，公告七百二十九件，

復丈五十六戶，繪算三十五戶，登載登記簿一千三百零五件，編寫地號索引簿八百七十八戶，編寫戶名索引簿一千八百五十戶，繕寫土地權利書狀一千五百零九件，編寫地價冊九百二十三件，填發清丈通知單九百七十件，填聲請登記憑單三千零一十二件。至於該縣四鄉土地清丈外業工作：完成小三角點三十七點，完成經緯道綫點一千零七十六點，完成平板道綫點一千四百四十一點，完成戶地清丈一萬一千七百一十八戶坵，完成初複算五千四百六十四戶坵。汜水縣土地清丈工作：縮繪第二區第二段地籍圖四幅，計一千二百餘坵，模繪第二區第二段地籍圖十二張，計二千三百餘坵，印刷第二區第一段地籍公布圖二百八十六幅，完成初複算二萬三千三百六十戶坵，編永久地號三萬三千一百四十戶。至該縣土地登記，已於上月着手實行，該項工作報告，自本月起開始，填聲請登記憑單一萬零四百二十四件，公告一千一百四十六件，復丈八十件，繪算二十三件。

(丁) 籌辦公墓事件之經過

查關於籌辦公墓事宜，早經頒發河南省籌辦公墓實施辦法，令飭各縣遵照辦理。惟各縣對於經費之籌措，多感困難，以致進行上發生阻礙，迭據呈請核示，茲另定補充辦法三條，提經本府第五五九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令飭遵照，以資促進。

附河南省籌辦公墓實施辦法補充辦法

- 一、各縣籌辦公墓，所需經費，應依據河南省籌辦公墓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由縣政府招集地方公正紳共同主持之。
- 二、各縣籌辦公墓所用墓地，應就地方官荒土地或原有義塚撥用，其無官地義塚地或畝數不足者，得酌購民地。
- 三、各公墓購置民地所需經費，向富有紳商勸募，不足之數，由地方款項下開支，惟須事先呈准。

(五) 財政

(甲) 省收入支出概況

1. 收入 本月份收田賦五十萬零二百六十五元六角三分，契稅五十八萬五千一百三十二元六角八分，營業稅九萬八千九百三十七元四角五分，地方財產收入五千二百七十二元七角，地方事業收入二百三十元五角九分，地方行政收入四百五十四元五角六分，補助收入十一萬零五百五十五元五角五分，其他收入三萬五千八百七十五元五角，田賦附加九萬四千四百四十一元四角，田賦滯納罰金四百九十八元五角，災區善後儲蓄一元一角九分，路政收入二千三百三十五元六角九分，特別收入三十八萬五千六百零四元二角一分，暫記收入二十九萬一千一百八十一元六角五分，以上總共收二百一十一萬零七百八十七元三角。除轉帳收入二十六萬一千七百三十五元三角一分，省庫實收一百八十四萬九千零五十一元九角九分。

2. 支出 本月份各機關經常費一百二十三萬七千九百六十七元六角七分，臨時費七萬八千二百八十八元九角四分，債務費十三萬五千六百三十五元五角八分，預備費二萬一千六百二十二元，路政支出二千三百三十五元六角九分，特別支出八十九萬九千四百八十五元零七分，以上共計二百三十七萬四千二百六十二元九角五分。附轉帳支出廿六萬一千七百三十五元三角一分，省庫實支二百一十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七元六角四分。以上收支兩抵，計不敷二十六萬三千四百七十五元六角五分，連同上月不敷數，本月共不敷四十三萬零八百八十一元七角六分。

(乙) 規定改組經征處應行注意事項并任用主任組長辦法

案查各縣改組經征處，統一征收，前經遴委主任，抄發各種章則，經費概算，及征收人員應行遵守事項，令飭遵辦，并令縣督飭辦理，惟此次委用主任組長，原係因事擇人，便于整頓，倘新委經征處主任不能稱職，准由縣長據實揭報，另行遴委，其田賦經征處組長不能盡職者，准由縣長呈請核委，但必須合于原定遴委標準，迴避本籍，及不得仍回原任，俾符定例，規定各縣縣長及各經征處主任組長應行注意事項清單，并檢發委任主任組長標準，各縣征收人員訓練畢業學員，已委各縣經征處主任組長姓名各項清單，令飭各縣遵照，規定注意事項，另單開列，

附各縣縣長及經征處主任組長應注意事項清單

甲、關於改組部分

- (一)各縣經征處主任組長到縣後，應由縣長督飭，將經征處實行改組，所有前田賦征收處之職員書記，嚴加淘汰，（即全數更換，亦無不可），實行考試制度，考選委用，務使氣象一新，剷除從前之積弊，切不可瞻徇敷衍，仍因舊貫，致使積弊不能革除。
- (二)舊征收處職員書記，經淘汰後，如恐新委之人，情形不熟，有礙進行，可在改組之初，勻出經費若干，酌留數人，令其指導辦理，容俟辦有頭緒，再行解除，或察其人尚可用，另畀工作。
- (三)更換各職員書記，應暫予監視，詳查有無舞弊虧款情事，以免潛逃，若當時不能查出，對於該職員書記等所取之保，仍須時加考查，特別注意，切勿稍涉大意，致使無法追究。
- (四)經征處改組後，務須依照整理各縣征收處及分櫃辦法規定各項辦理，如有應行補充事項，即計劃補充，具報查核。

乙、關於交代部分

- (一)各縣經征處主任組長到縣後，應由縣長督飭，將前征收處應交各件，於十日內交接清楚，如營業稅歸併縣政府征收者，亦於十日內接收清楚，不得日久拖延，倘有特殊情形，實於十日內不能接清者，須事前呈明核准，方得延長日期。
- (二)接收完竣，應由縣長將接收款件，造冊具報查核，所有一切手續，務照交代條例辦理。
- (三)交接田賦款件，如有虧短，由縣長責成前征收處職員書記，如數賠補，接收營業稅款件，如有虧短，即由縣長將營業稅征收處，留辦交代人員，予以監視，俟何時追交清楚，具報查核。

丙、關於權限部分：

- (一)各縣經征處主任組長，應歸縣長監督指揮辦理經征事宜，務須切實督飭，積極進行，切勿以係省委人員，意存諉卸，亦不得以人非己用，即予歧視不令實行職務，（如僅令支薪不讓辦事之類）如果所委主任組長，不能勝任，或有不法行為，得由縣長據實揭報，查明更換，嗣後主任由本府另委接充，組長得由縣長就訓練畢業，未經遴委學員內，呈請委用，以免隔閡，但必須合

于原定標準週避本籍及不得仍回原任服務，俾符定例。

(二)各縣征處主任組長，均係曾受訓練，務須各本所學，及迭次訓告宗旨，秉承縣長，努力工作，既不可以係省委人員，不服縣長監督指揮，亦不可以服從縣長命令爲口實，對於應負任務，不求進步，如果有整理計劃呈請縣長，不能實行，儘可選報本府核飭道辦。

(三)各縣征處主任組長一切文件，均應報由縣長核轉，以符受縣長監督指揮之定制，但遇有必要時，亦得分報或逕報本府酌核辦理，(如各主任組長到差後，可一面報由縣長核轉，一面逕報備查，或要有件，逕報本府核辦之類)其開支經費，預決算統由縣長負責造送，如有支少報多，不實不盡之處，各主任組長，亦得秘密揭報，以憑查辦。

(四)各縣每月攤解款項，如有催辦不力，不能如額解足，除縣長應受處分外，經征主任，亦同予處分。

丁、關於整理賦稅部分：

(一)各縣經征處主任組長到縣後，應即督飭該主任組長等，於兩個月內，查明額征田賦若干，按二十年以後，征起成績比較，最高成爲若干，下餘未能征起之數，查照戶名糧數造具清冊，聲明不能征起原因，擬具有效整理辦法，(例如花戶逃亡，不能征起者。爲數若干，巨紳豪強，抗不完納者若干，零星小戶，查催困難者若干，荒沙不毛，未經豁免者若干，實款蠲緩，未奉令准者若干，均分別敘明)，開單呈核。其營業稅歸併征收縣分，亦督飭該主任組長，於兩個月內，查明額征牙屠營牌四稅數目，按照歷年比較，征解最高成數若干，尚欠若干，查明戶名欠數，造冊聲明，擬具整理辦法，呈送查核，如果各項清冊，逾期未能送到，即將該縣長主任，分別議處。

(二)各縣擬定整理田賦營業稅辦法，務求實在。擬定後，即須計劃進行，趕速查辦清楚，至遲於本年十月底辦理完竣，不得日久遲延。

(三)本年田賦，如能於本年內掃數征起，二十四年以前欠賦，如能依照前定限期，於六月底清解，凡係掃數縣分，得酌予獎勵，其不掃數縣分，准照二十年以後，征起最高額增收之數目內，提出百分之十五，作爲獎金，及補助征收經費，其不能依限掃數征

齊，又無特殊原因者，即以催征不力論，將該縣縣長及經征處主任，從嚴處分。

(四)自二十六年分起，對於應征丁漕，務須年清年款，勿再仍前積欠。

(五)各縣田賦及營業稅，應由縣自行設法清理，倘具有特殊情形，必須由省派員協助者，得呈明核辦。

(六)征收田賦，以征冊為根據，編造清冊，以過割名冊為標準，該縣推收所辦理是否合法，應如何策劃進行，過割糧戶，均能考查清楚，不致有詭寄飛洒之弊，推收所與經征處，如何聯繫，免得彼此隔閡，務須妥為籌辦，力圖改進。

戊、關於解款及造送月報部分：

(一)每月報解田賦營業稅款項，及造送各項月報表冊，務須分別具文，不得併入一件呈文之內，以便分別考核，分案歸檔。

(二)每月報解營業稅款，應將牙稅，屠宰，普通營業稅，菸酒牌照稅，分別填具繳款書，不得將兩種或三種四種稅款混填一件繳款書之內，但解文則無論報解幾種稅款，毋庸分具。

(三)每月應送各項月報表冊，務須一次呈送，不得先送征解款項月報，後送領用票照月報，並須將票照繳查一聯，隨同月報呈送，免碍鈎稽。

(四)每季造送核發菸酒牌照季報清冊務須於下季第一個月上旬內，造齊二份呈送，以憑存轉，所有冊內規定之各欄，應注意妥為填寫，其營業狀況一欄，係概括本季營業種類及營業情形而言，（如銷售數量，及整賣零賣之類）對於抽查核對，至關重要，不得忽略。

(五)考成每年分為四季，春季一二三月之考成，定於四月內舉行，夏季四五月之考成，定於七月內舉行，秋季七八九月之考成，定於十月內舉行，冬季十十一月之考成，定於翌年一月內舉行，如果每月應解賦稅各款未能按月解齊，或短欠之款，至下季第一個月內，尚未清楚者，其考成日期，概不通融展限。

己、關於其他部分：

(一)各縣經征處辦事細則，應由縣政府訂定呈核，于奉發勸匪省份，各縣政府經征處暫行章程第十三條，及各縣經征處組織規程第

八條，均各訂明，務須趕速擬定，呈送查核，以便依照施行。一

(二)各縣經征處，經此次改組，務須澈底改革，切勿瞻徇顧忌，使枉費周章。二

(三)此次訓練主任組長，派往各縣担任經征事務，及召集各縣主管財政科長，來省受訓，原期意見貫通，不致有所隔閡，所有經征賦稅事宜，何者宜與，何者宜革，切勿互相推諉，應共策進行，切實整理。二

(四)新定各縣經征處概算表內，所列造冊填串預備費，係留作填造次年冊串之用，本年各月份不得動支。二

(五)各縣經征處，均應改用新式賬簿，登記清楚，歷任遞交不得仍沿舊習，用草流水等賬，致礙稽考。二

(六)關於呈請解釋章則或請示其他事項，不得將田賦事項，與營業稅事項，共作一件呈文，免礙批答及歸檔手續。二

(七)不兼辦營業稅縣份，即專辦田賦事宜，對於注意事項內所列營業稅事項，毋庸辦理。二

(丙)淮陽縣展限調查糧戶

案查淮陽縣調查糧戶一案，前經令委調查主任前往，會縣督飭調查員，切實調查，并規定限期三個月，辦理完竣，飭即積極進行在案，茲據兼淮陽縣縣長會同調查糧戶主任楊榮棣電稱，奉令調查糧戶，自三月十一日起，至五月二十五日止，共計查出丁地銀一十二萬一千四百八十五元六角一分，惟調查期限，原定三個月，限期已滿，所有查對糧冊，補查漏報地畝，以及調查寄莊糧戶事宜，均須繼續辦理，請展限四十日，以便督同辦理，茲經准予展限一個月，以利進行，飭即督飭認真辦理，俾竟全功。

(丁)造送蠲免割撥田賦冊表務照廢兩改元辦法俾便稽核

查各縣征收丁漕，已實行廢除兩石，改征銀元，按每畝應征國幣若干計算征收，而各縣因公佔用地畝，及勘報災案糧賦，以及交接插花地，割撥銀額，往往仍按丁銀漕糧折征數目開列，核與各該縣前送征收丁漕廢除兩石改征銀元表內開列數目，多不相符，以致無憑稽核，往返令駁，不免稽延時日，嗣後關於蠲免糧賦，及割交插花地應征糧數，繕造冊表時，務照改銀元科則，核明應征正稅附捐各若干，分別開列，毋稍錯誤，通令各縣遵照，俾便稽核。

(戊)許昌等九縣營業稅經征處由當地農工分銀行派員收款之經過

查許昌，信陽，安陽，新鄉，鄆城，確山，商邱，南陽，陝縣等九縣，均設有農工銀行分行，所有各項營業稅，應即仿照開鄭洛三縣先例，由各該分行，遴派委員駐處，按日收款，至晚核算稅票存根，如數提交銀行，登入存摺，如遇派員下鄉收稅，亦應於回處時立即核對存根，按數點交清楚，該經征處絕對不准留存款項，以昭慎重。

(己)受訓期滿未經委派工作人員暫派充各縣經征處事務員

查各縣經征處職員，均經實行甄用，以示公開，惟征收人員訓練所受訓期滿人員，尚有未經委派工作者，長任投閒置散，殊失本府作育人材之旨，茲將前項人員，暫行派充各縣營業稅經征處事務員，藉資實習，遇有經征處主任或組長缺出，再行酌予調委。

(庚)善後公債第八次抽籤還本

案查二十年善後公債第八次抽籤還本，於本年六月十日，仍假開封商會執行，計抽出籤支號碼，為〇二、一七、二九、三三、四七、五四、六三、七四、八二、〇〇等號，應還本銀三十六萬六千八百一十五元，應付第十次息銀四萬四千零一十六元六角，當經佈告，并通令各縣遵照，規定汴鄭兩地應募各戶，以所在地農工銀行為兌付機關，其他各縣應募各戶，以各該縣政府為兌付機關，依期兌付，以重債信。

(六) 教育

(甲) 舉辦河南省暑期教育講習會

為輔助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及小學教師之進修，以謀地方教育之改進起見，特舉辦暑期教育講習會，內分教育行政組，縣督學及小學校長入之，小學教育組，小學教員入之，當經制定簡章，頒發各縣政府，令轉飭教育局保送縣督學小學校長各一人，小學教員二人，來會聽講，於七月一日前備文申送到府，以便如期開課，並聘定海內教育專家充當講席，時間一個月，自七月八日起至八月八日止。

(乙) 舉行省垣中小學童子軍總檢閱大露營之經過

舉行省垣中小學童子軍總檢閱大露營之起因，及日期地點，已如上月報告所述，勿庸再贅。茲將此數月情形敘述如下：計此次報名者有十五團，人數有一千五百餘人，六月七日，各團赴營地報到者，共十二團，人數一千一百一十二人，當由籌備會將各團駐紮地點，分配妥當，八日晨全體赴河南體育場，主任檢閱官，及各檢閱官，均先後蒞場訓話，檢閱畢全體開赴營地，各檢閱官亦均赴營地視察一周，九日午前有豫陝學生軍訓練隊長來營講演，午後開放，任各界自由參觀，計到有四千餘人，是夜放營火，並由各團參加各種表演助興，十日上午各團課程表演，下午三時舉行拔營典禮，五時拔營，三日內秩序井然，每日三餐煙火頗為壯觀，一切情況，宛若行軍，每晚警笛四出，蓋偷營者之作祟，而各團輪流值崗，巡查防備極嚴密，各童子軍雖勞動異常，精神則始終不懈，此其大概情形也。

(丙) 停辦辦理不善之私立中學

本府教育廳為考核省垣各級學校辦理成績起見，前曾派員分赴各校視察，嗣據報告私立體育學校，西北中學，中山中學三校，辦理不善，依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分別勒令停辦。

(丁) 籌設棉科職業學校

河南棉產甚富，區域亦廣，河南棉產改進所，將於河南各處大量植棉，需要中級棉產人材極多，現為植棉事業預育人材，并使畢業學生有確定之出路起見，教育廳因擬定開辦高級棉業職業學校，並興建設廠，河南省棉產改進所，及河南大學農學院合作，以利進行，現已

派員勘定校址設於陝縣，二十五年開辦時，即予開辦。

(戊)通令各縣政府切實保護契稅經理局

查河南各縣契稅收入，為本省教育專款，曾經通令各縣政府，對於河南教育款項管理處所設之契稅經理局，負責保護，近來西華等五縣契稅經理局，先後有被劫稅款情事，足徵縣政府保護不力，特重申前令，切實保護契稅局，不得再有疏虞，以重稅款。

(己)繼續籌劃建築省立洛陽中學校舍

查建築省立洛陽中等學校新校舍，迭經派員赴洛查勘，購地，定劃界，籌建，并組織建築委員會，討論進行辦法，期早興工，截至本月份，已舉行建築委員會第四次，關於建築計劃及施工步驟，刻正積極審查，以便決定後施行。

(七) 建設

(甲) 修築洛博公路路基工程之經過

洛博路，由洛陽經孟津，孟縣，沁陽，至博愛，關係重要，前奉 軍事委員會令飭積極修築，因限期迫促，未能詳細測量，就原有舊道，加寬整理，間有舊道不堪利用，改闢新道者。路基寬度七公尺，全路長度一百十五公里。該路路基，係由縣政府徵工修築，經本府建設廳派員督修，於本年四月開工，本月全部完成。

(乙) 修築開鄭公路路基工程之經過

開鄭路，由開封經中牟縣至鄭州，關係運輸甚鉅，前奉 軍事委員會令飭修築，全路均係利用原有縣道，加寬整理，未加測量，路基寬度九公尺，全長八十公里，應修橋梁三座，涵洞十道，水管三道。該路路基，係由縣政府徵工修築，經本府建設廳派員督修，於本年四月開工，本月全部完成，全路橋涵，正在計劃中。

(丙) 修築開永公路路基工程之經過

開永路由開封經杞縣，睢縣，甯陵，至商邱，因軍事運輸關係，奉 軍事委員會令飭修築，全路均係就原有縣道，加寬培高，未加測量，路基寬度九公尺，全長二百九十五公里，該路路基，係由縣政府徵工修築，經本府建設廳派員督修，於本年四月開工，本月全部完成。

(丁) 疏浚洛陽洛河工程之經過

查洛陽段洛河，灣曲過甚，流水不暢，每逢河水暴漲，則大水瀰漫，險象環生。前第三水利局，曾擬有整個計劃，奈需款過鉅，未能見諸事實。今將該段擇要舉辦，先從疏浚堵流護岸等項工程着手。查洛陽段洛河，南關及岳灣二處，有大沙灘，屹立河心，擬將沙灘切開，另闢水槽，俾便改正流向，計須挑挖沙土五萬一千五百五十三立方，征用民工挑挖，每公方津貼洋六分，計須洋三千零九十三元有奇。洛陽段洛河疏浚工程，於今年一月十四日開工，組有洛河工程處，經派技正孫貽易前往，常川居住工次，負工程全責，並派工程員數人，

督飭進行。該項工程，係征用民工辦理，分爲七段：第一第二兩段，於五月七日完工，其餘五段於五月三十一日完工，大致完工尺寸，與原計劃圖表相符，共挖土五萬零二百九十四公方有奇，共津貼洋三千零九十三元。

(戊) 建築固始縣大港口水閘工程之經過

查固始縣大港口，緊臨淮河，兩岸良田，十餘萬頃，常因淮水暴漲，由港口倒灌，致遭淹沒，若遇天旱，又苦無水灌溉，清宣統三年，地方人民，曾籌款修閘一座，惜建築不堅，翌年水漲，即被沖毀。嗣後災禍連年，人民無力修復，經前第二水利局呈准本府建設廳，就該處設計，建築石閘一座，庶洪有防，澇有瀉，早有蓄水，良田得有保障。查該閘總長十二公尺，計閘座兩座，閘墩一座，形成兩孔，每孔徑長四公尺，座與墩之間，設閘板兩道，其中填以粘土，閘板每道一十九塊，兩端納入石槽，用人工啓閉，基礎打二公尺七公分長木椿，入土二公尺四公分，頂露三公寸，其間實以亂石，灌一比三洋灰漿，其上用一比三洋灰膠泥，蓋砌塊石，厚七公分，閘墩間座。均用一比三洋灰膠泥蓋砌塊石，水槽用一比三洋灰膠泥，鋪砌厚二公分塊石一層，以禦洪水冲刷之力，閘頂鋪設二公尺寬便橋，與兩岸土堤相啣，以利交通，各道閘板附近，設鐵梯一架，以便工人上下。大港口水閘，由包商承辦，於去年十月十四日開工，經派監工員前往督促，指導工程，進行至百分之五十，因天寒停工，今春三月，天氣漸暖，復派員前往督促復工，並爲慎重起見，派易技正榮度，親赴工程地點視查，間有不合規定之處，分別加以指示改正，延至五月三十一日，始將各項工程，全部完成，共計工程費洋一萬七千一百一十三元八角六分。

(己) 開挖復興渠工程之經過

查沁溫兩縣，舊有溝渠一道，久已淤廢，以致澇則無從宣洩，旱則不能灌溉，擬於該處開挖復興渠，以資救濟。該渠開挖之後，則上引沁水，下入黃河，不惟排除水患，而灌溉之利亦興矣。該渠擬挖之長度，計七千七百三十餘公尺，溝底降度，自四十分之一，至一萬分之三不等，兩岸坡度一比一，渠底寬三、七公尺，兩岸高出水面〇、五公尺，頂寬二公尺，共計應挖應填土方九萬餘公方，於三月十五日開工，經派測量員常耀先前往督促指導，由沁溫兩縣政府，征用民工挑挖，限一月完成，嗣以當地居民，因去年慘遭水災，多出外就食，故征工不易，延至五月十四日，始告完工，計開新渠長七千七百三十餘公尺，共挖土九萬餘公方，共徵用民工四萬五千餘人。

(八) 農礦

(甲) 修正林業單行法規

查本府於本年四月間，曾檢送本省現行林業單行法規十四種，咨請實業部查核備案在案。嗣准咨復，以所送河南省植樹章程，河南省植樹獎勵章程，河南省承領國有荒地造林暫行條例，河南省林業合作社暫行規程，河南省黃沁兩岸營造保安林辦法，太行山森林保護辦法等六種，尚有應行修正之處，囑。別加以修正，等由，業經按照咨開各點，及與事實不符之處，分別修正，送部查核備案矣。

(乙) 鑛商常好仁等呈請開採煤鑛

常好仁呈請開採安陽縣營前崗村地方煤鑛，其呈領面積，五十六公頃八十四公畝六十公厘，于金良呈請開採密縣梁家莊一帶地方煤鑛，其呈領面積，十公頃六十二公畝二十一公厘，該商等圖件，經先後審查合格，飭據委員查報，圖地符合，亦無重複違礙等情事，應納各種費用，均已呈解前來，並經實業部核准發照，除飭縣保護外，業將鑛照依法登記，分別轉給，以資開採矣。

(九)工商

(甲)令飭各縣妥訂民生工廠辦事細則

查各縣民生工廠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各縣民生工廠辦事細則，由各工廠自行擬訂，呈報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備案等語，復查前此各縣民生工廠辦事細則，雖亦間有擬訂呈報者，率皆潦草簡略，不甚適用，茲為劃一各縣民生工廠辦事程序起見，經規定各縣民生工廠辦事細則綱領十項，(一)工廠管理。(二)工徒之訓練與獎懲。(三)工徒之招收與畢業。(四)規定成品價格辦法。(五)營業辦法。(六)機器折舊辦法。(七)分紅辦法。(八)寢室管理。(九)公文處理。(十)其他等。經令各縣縣政府轉飭各該縣民生工廠，依照上列綱領擬訂辦事細則，呈由各該縣政府轉呈本府，以憑核奪。

(乙)核轉武安縣各同業公會備案案

據武安縣政府呈稱，該縣廣貨業，油業，白布業，木板業，藥材業，雜貨業，棉業，洋布茶餽業，糧業等公會，均由縣黨部許可，發給許可證書，並派員指導，業經依法組織成立，造具章冊，呈報前來，查核尚無不合，除指令並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已檢同餘件，咨轉實業部備案在案。

(丙)審核各區呈擬推行新制辦法

案據第八區專員公署，呈擬度量衡器具檢查規則，第三區專員公署，呈擬辦理度政實施細則，第二區專員公署，呈擬該區度量衡模範工廠組織規程，及該區推行新制辦法，第九區專員公署，呈擬劃一度量衡計劃書，澗池縣呈擬推行度政實施辦法，請鑒核備案，等情，當經分別審核修正，飭令遵照。

(十) 保安

(甲) 關於整理團隊事件之經過

本省團隊，原有十五個團，三獨立大隊，又騎兵通信各一中隊，爲節省經費計，將獨立第一第二兩大隊裁撤，擇其優秀官兵，補充保安第九團第十三團及獨立第三大隊，將獨立第三大隊擴編爲四中隊，並改名爲獨立大隊，直隸於保安處，担任本府各廳處警衛勤務。同時爲統一各團隊之教育訓練及意志起見，繼續抽調各初級軍官，於教育團設軍官大隊，輪流訓練之。

(乙) 關於結束壯丁訓練之經過

各縣關於補訓第一第二兩期短訓壯丁，於本月十五日前後，陸續結束完畢，各壯訓主任及訓練員，除甄送軍事教官訓練班受訓外，其餘經另行考試後，派赴各縣充督練員，至今後全省壯訓事宜，則移交河南省國民軍訓委員會主持辦理。

(丙) 關於保安經費征解事件之經過

保安經費，原由保安司令部統收統支，自本年七月份起，則改歸省府征收轉發，以符財政統一之原則，惟六月份以前，應解者仍解繳保安司令部，並提前征收報解。

(丁) 關於政訓實施事件之經過

經嚴令各級政訓員遵照前所規定之政訓工作旬報月報表式，及函報辦法，按期填報後，各項政治訓練進度，頗稱切實。奉軍事委員會令，轉飭各團隊，更正黨員守則第九條「整潔爲治身之本」條文中之「治」字，爲「強」字之誤。

(十一) 農村合作

(甲) 辦理社務事件經過情形

1. 繼續清查整頓全省各種合作團體——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為謀合作社質量健全計上月份會擬具各縣清查整理要點及各種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第一期考成表通飭各縣遵辦在案惟有社數較多縣份對於清查整理暨致成工作多未辦理完竣本月份經督飭各縣繼續上項工作業已如限完成進行亦稱順利

2. 登記合作社數——本月請求登記新社之縣份，計有長葛，滎陽，臨潁，鄆城，方城，南召，鞏縣，鎮平，南陽，汲縣，新鄭，遂平，襄城，許昌，信陽，蘭封，湯陰，禹縣，陝縣等十九縣，共計經核准登記之合作社六十九所，內信社十一所，信兼社五十六所，利兼社二所，共有社員四千二百二十八人，社員共計認股五千零一百股，共有股金一萬零二百零二元，已繳股金數為五千七百一十五元，未繳股金數為四千四百八十七元正。

(乙) 辦理業務事件經過情形

1. 振興水利——現為推進鑿井工作，便利農作灌溉起見，特由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分飭各縣處室指導員，依據當地實際需要，積極督促各合作社，從事鑿井工作，以濟農荒，茲查業經呈報到會之縣份，計有新鄭，滑縣，沁陽等三縣，共鑿成井五口，水量頗佳。

2. 提倡造林——現為發展林業而裕民生計，經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督飭各縣工作人員，指導各合作社，積極籌劃苗圃地基，以應各社育苗之需，茲查經呈報到會者，計有襄城縣創設苗圃一處。

3. 貸款——本月份內請求貸款合作社之縣份，計有襄城，陝縣，許昌，沁陽，鎮平，等五縣，共計貸款三萬六千九百九十八元，信社內貸款三萬零一百零九元，利社貸款六十元，運社貸款六千八百二十九元，由中國銀行貸出洋三千八百八十六元，由鎮平縣合作金庫貸出洋一百一十元，由中國農民銀行貸出洋三萬三千零零二元。

4. 還款——本月份還款縣份，計有襄城鎮平二縣，共計還款數額三千六百二十六元，內計信社還款二千零二十八元，利社還款三百三

十八元，運社還款一千二百五十元，計歸澄中國農民銀行洋三千五百四十四元，歸遼鎮平縣合作金庫洋八十二元。

(十二) 河務

(甲) 恢復東壩頭石砌護岸事件之經過

查陳蘭汎東壩頭護岸工程，截至上月月終，僅剩餘少許之整理坦面，及種植柳草等工作，業經報告在案。本月份繼續整理，至本月四日，已全工告竣。

(乙) 修築楊莊新堤石砌護岸事件之經過

查蘭考汛楊莊新堤護岸工程，截至上月月終，約完成百分之七十，業經報告在案。本月份，經督飭加緊續修，至本月十五日，已全工告竣。

(丙) 修築楊莊月堤事件之經過

查楊莊月堤工程，截至上月月終，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五。業經報告在案。本月份繼續督工修培，至本月四日，已全部告竣。

(丁) 將溫縣苟宅莊建壩預算移作整理趙莊民埝壩朵及護岸事件之經過

查溫縣苟宅莊建壩工程，係去歲十月間，擬具工程概算及圖表，提交四省復堤會議，議決修復，共需工款五八八〇元，由中央及地方平均負擔，當即列入二十五年年度行政計劃，準備實施。嗣據河務局考察團報告：武陟境內趙莊民埝，殘缺太甚，苟宅莊一帶，河勢已緩，應將苟宅莊建壩預算移至該處，作為整理壩朵及護岸工程之需等語。查趙莊民埝，西起青峯嶺，東至西唐郭，全長五八二五公尺，原係平工地段，民修民守，數年前，雖有一小串溝，靠近堤根，尙未爲患；二十二年夏，河勢北移，驟成險工，是年八月，洪水暴發，致將串溝沖開，全埝覆沒，堤坦既成陡壁，護崖塌朵，亦坍塌殆盡！二十三四兩年，雖經徵工先後加培，並撥石拋護，但埝身卑矮，石工單薄，仍不足以資抵禦；繼前埝後，實有分別整理之必要！嗣經該局派員施測，擬具整理預算及施工說明，呈由本府及黃河水利委員會分別核准，先辦土工。旋於五月間招商承辦，至五月下旬各段分別動工，截至本月月終，全部土工，約完成百分之七十六。

(十三) 廣播電台

(甲) 爲河南學生集訓總隊裝設擴大機之經過

本府前以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請裝設擴大講演機當於四月間由財政廳撥廣播費六百元，交由河南省廣播電台辦理，計自四月二十三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每週由該台派技師工務員，率同工役，攜帶機器，前往裝設兩次，以利集訓。

(乙) 預定增加電力之經過

河南省廣播電台，自二十三年四月間，裝置二百瓦特電力發射機，迄今已屆保險期限，且電力較小，本省所有礦山各縣，受金屬磁性障礙，不能收聽，茲擬加大電力，以一千五百瓦特爲限，經該台函託上海匯昌公司，及上海華光電機廠各廠方，擬具計劃，其中以華光廠計劃一千五百瓦特電力爲宜，復經該台編造工程預算，呈請本府撥款購辦。

附 表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民政)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各縣增儲二十四年份，派積倉谷，統展限於六月底，如額完成報驗。</p>	<p>根據各縣呈報積谷情形，或督令趕速如額籌辦，或指令切實保管，非有特殊情形，確屬不易辦理者，概不准減緩，對於各縣報請建修倉廩者，則分別督令造具預算繪圖列說，非俟呈准後，不得動工。</p>	<p>在本月內，據報各縣儲谷總量，為三萬七千二百餘石，較之上月積谷，幾減少一倍，委因時值農忙期間，各縣對於積谷事宜，勢難兼顧，故於推進成績，稍受影響耳。</p>	<p>鄭縣四鄉土地登記工作，係併入鄭市登記工作內一起報告。</p>
<p>關於開封縣，鄭州市，鄭縣四鄉及汜水縣之土地清丈內外業並登記工作，尙未完竣，擬繼續積極辦理。</p>	<p>開封城關，鄭州市，汜水縣等處土地清丈工作，外業已經完竣，現正辦理內業及登記，鄭縣四鄉土地測丈，自上月開始，現正繼續進行，並自本月起，辦理該縣四鄉土地登記，汜水縣土地登記工作，已於上月着手實行。</p>	<p>開封，鄭市，汜水等處清丈之內業及登記工作，較之上月各項所得數字，互有增減，一見報告清丈土地事件之經過，只鄭縣四鄉土地登記，自本月開始，係新增業務。</p>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財政)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督飭經征處，切實整頓，以重稅收。	定明辦事權限，由縣長負責監督指揮，以收實效。	已通令各縣及各經征處，分工合作，共策進行。	
清查淮陽糧戶。	原定三箇月，限期已滿，因查對糧冊，補查漏報糧戶，及劃分插花地糧數，請予展限。	准予展限一箇月，切實調查，俾竟全功。	
修正牙屠營業稅章則。	查本省牙帖等級太少，頗多不適用，前經參照浙江省辦理成案，將帖張分為十二級，業經提交本府委員會議通過。又屠稅稅章雖未變更，但章則內之條文，亦多掛漏，須詳加審核，一併妥為修正，咨請財政部核定備案。	業經公佈施行。	
善後公債抽籤還本。	本公債原定十次抽完，每年六月十二日舉行。	本月已執行第八次抽籤還本。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教育)

								原 定 計 劃	工 作 情 形	進 度 比 較	備 考
								舉辦教育公有林。	聘請各林業專家擬具造林計劃。	本月份仍在擬議中。	已列上月份對照表內。

河南省政府六月份工作報告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建設)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拓展南北書店街馬路。	鋪墊南書店街車行道石子，並灌石灰沙漿，及壓實石子等工作。	百分之六十。	原計劃。
完成洛韶幹線洛陽路。	橋梁十四座，繼續建築。	橋涵工程，連前完成百分之八十。	原計劃。
完成洛潼公路。	築成橋梁二座，涵洞二十七座，水管十七道。	橋涵工程，連前完成百分之八十五。	原計劃。
建築開宛省道路面橋梁工程。	橋梁在建築中者計十座。	全部橋梁百分之七十。	原計劃。
建築京陝幹線荆浙路。	築成橋梁二座。		原計劃。
建築京陝幹線信南路。	計做土方十三萬方，石方三萬方。	完成路基工程，連前百分之八十五。	原計劃。
建築信三路商亳路路面工程。	鋪墊信潢潢三兩段間石子，惟潢三段因石子運輸困難，工作進行稍遲。	商亳路面全部完成，信潢段百分之九十五，潢三段百分之八十。	臨時計劃。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農礦)

原定計劃	工作	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修改本省林業單行法規。</p>	<p>查本省先後訂定林業單行法規多種，因時間與環境關係，間有與森林法不合之處，應加以修正，以免抵觸，而伊施行，並准實業部咨囑到府，正經分別將已頒行之本省林業單行法規，加以修正，檢送實業部查核備案矣。</p>	<p>本府為明瞭開封城廂地質起見，飭令河南省地質調查所，詳為鑽探，時經二月餘，鑽探完竣，其鑽探結果，深達一百二十公尺，餘地層，構造大部為黃河沖積地層，上部因含鹽砂及膠性互相疊覆，結構疏松，上部泥質既含鹽砂及膠性，互相疊覆，中部次之，下部膠性，上部泥質，且間有細沙，不宜於農植，足資證明矣。</p>		
<p>鑽探開封城廂地質。</p>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工商)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廣惠辦理工廠登記。</p>	<p>計本月份呈請登記，經審查合格，轉部備案者，有鄭縣華興燭皂工廠，廣華合記機器工廠，豫中機器工廠，明遠電燈工廠，大中打包廠，豫豐和記紗廠，康製革工廠，協和機器打包廠，及鄭城永昌蛋廠，與中和蛋廠等，合計共有十三廠。</p>	<p>至本月底止，未登記之工廠，全省僅有三十餘處，距全部完成，當不在遠。</p>	
<p>整理省縣官辦工廠。</p>	<p>查各縣民生工廠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各縣民生工廠辦事細則，由該縣擬定，呈報省府核辦。事經省府備案，復查前此各縣民生工廠辦事細則，多係仿照他省，不甚適用，茲為劃一各縣民生工廠辦事細則，擬定「整理省縣官辦工廠辦法」，分五項辦理：(一)工廠管理。(二)工廠之招收與營業。(三)工廠之折舊辦法。(四)工廠之折舊辦法。(五)工廠之折舊辦法。(六)工廠之折舊辦法。(七)工廠之折舊辦法。(八)工廠之折舊辦法。(九)工廠之折舊辦法。(十)工廠之折舊辦法。</p>	<p>俟各縣民生工廠擬定辦事細則後，將督促進行，於各該廠工作進度，當有裨益。</p>	
<p>調查各縣商業概況。</p>	<p>本省商業，向不發達，近年復以國際經濟恐慌，各國實行膨脹通貨，與大量傾銷政策，我國經濟枯竭，農村破產，商業愈益不振，經製定商業概況調查表，頒發各縣，遵照表式，詳密查填，以便編造統計，而謀發展。</p>		

						<p>為增加度政效率，實施指導進行起見，派員視察第一二三四等區辦理度政情形，定於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七月十五日，視察完竣。</p>
						<p>查本省度政，自本年四月起，改為按專員區設置檢定員，業經擬定實施辦法，令頒施行。此次派員視察，應重於指導各區實行新辦法，故並隨時抽查各縣已往辦理情形，所有應行查詢事項，該主任表格，令派度政主任周仰劍前往督飭各區，集中設置度量衡營業廠店，擬定推行計劃，指導進行方法，糾正與法規不合事項。</p>
						<p>本月份內，已將第二三四三區視察完竣，尚有第一區未行前往，當於下月內視察，此項工作進度，已達四分之三。</p>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保安)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整理團隊。	裁撤獨立第一第二兩大隊，將獨立第三大隊，改名為獨立大隊，並擴編為四中隊，淘汰第九團第十三團老弱官兵，以獨立第一第三大隊中優秀官兵補充之，輪流抽調各初級軍官訓練。	第九第十三兩團官兵素質及戰鬥能力，較前月加強，並較前月減少五個中隊之經費。	
訓練壯丁。	第一第二兩期訓練，作一結束，訓練主任，及訓練員，分別甄送軍事教官訓練班受訓，及分發各縣充督練員。	與原計劃相符。	
保安經費。	變更征收辦法，以符財政統一之原則。	與原計劃相符。	
政訓實施。	促進政訓功能。	較前月稍見切實。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河務)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恢復東壩頭石砌護岸，長八六〇公尺，並購備防石四〇〇〇公方，共需工程款七三六七〇元，由中央地方平均分</p>	<p>根據實測結果，於不增加原預算範圍以內，接修新護岸四〇公尺，於四月上旬招商承包，並組織工程事務所，負責辦理，至二十二日動工。</p>	<p>本月四日全工告竣。</p>	
<p>修築楊莊新堤石砌護岸，長四四〇公尺，共需工程款一四四八〇元，由中央地方平均負擔。</p>	<p>於不增加原預算範圍以內，又接長八〇公尺，亦於四月上旬招商承包，並與東壩頭併案組織工程事務所，督催指導，至二十二日動工。</p>	<p>本月十五日全工告竣。</p>	
<p>整理趙莊民埝及壩梁護岸，長五八二公尺，做成頂寬二公尺，兩坦一比二，高出河加拋石護岸，並整理土心壩梁十七個，共需土一六三〇九四，五公方，需工款五八八八〇元，由中央地方平均負擔。</p>	<p>根據原定計劃，先辦土工，共分四段，招商承包，並組織工程事務所，負責辦理，一四兩段，於五月二十六日動工，第二段於二十九日動工，第三段於三十日動工。</p>	<p>截至本月月終，全部土工，約完成百分之七十六。</p>	<p>本工程係由二十五年度行政計劃第九項溫縣荷宅莊順水壩預算呈准改作者，又楊莊月堤因不在年度計劃以內，故未列入本表。</p>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廣播電台)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	攷
<p>每星期裝置擴大機二次，三個月共二十四次。</p> <p>本省地面遼闊，原有電力太小，必須增加一千瓦特以上強力發射機一部，另配重要零件，以期音波遠振，而宏宣揚之效。</p>	<p>每星期二星期四上午六時至十一時，派技師及工務員，率同公役，攜帶機器蓄電瓶電料，前往裝置。</p> <p>經上海華光廠計劃一千五百瓦特電力，即由廣播電台編造工程預算呈核。</p>	<p>裝置此機，於集訓講話時，聲音放大，距離較遠之處，皆可聽受。</p> <p>經本府核定以五千元為限，復由廣播電台函託上海華光廠計劃五百瓦特電力，俟計劃送呈核定，即可撥款購辦。</p>		

河南省省庫收入分類統計表

(二十五年六月份)

項 別	共 計	實 收	虛 收	備 攷
總 計	2,110,787.30	1,849,051.99	261,735.31	
經 常				
共 計	1,386,724.66	1,212,397.95	123,726.71	1.上月不敷銀十六萬七千四百零六元一角一分 2.虛收係各縣局坐支經費數，本月份抵解到省，由省庫轉帳作收之款。
田 賦	500,265.63	489,130.31	11,135.32	
契 稅	586,132.68	585,132.68		
地 稅	98,937.45	98,937.45		
地 產 稅	5,272.70	5,272.70		
地 方 財 政 收入	230.59	530.59		
地 方 行 政 人 員 薪 水	454.56	454.56		
地 方 救 濟 費	110,555.55	10,555.55	100,000.00	
地 方 救 濟 費 其 他	35,875.50	28,284.11	12,591.39	
地 方 救 濟 費 其 他 計	94,941.09	94,940.99	0.10	
臨 時				
共 計	94,441.40	94,441.40		
田 賦 附 加 金	493.50	498.40	0.10	
田 賦 附 加 金 儲 備 費	1.19	1.19		
田 賦 附 加 金 儲 備 費 其 他	2,335.69	2,335.69		
田 賦 附 加 金 儲 備 費 其 他 計	2,335.69	2,335.69		
營 業 稅	676,785.86	598,777.36	138,008.50	
營 業 稅 其 他	385,604.21	383,226.29	2,377.92	
營 業 稅 其 他 計	261,181.95	155,551.07	135,630.58	
特 別				
共 計				
特 別 記 載				

河南省省庫支出分類統計表

(二十五年六月月份)

項	別	共	計	實	支	虛	支	備	攷
總	計	2,374,212.95	2,112,527.64	1,258,622.67	261,735.31	135,680.58			
經	共	1,394,253.25							
	黨	11,167.81		11,167.80					
	行	423,570.13		221,570.13					
	司	109,934.16		109,934.16					
	公	152,224.06		152,224.06					
	財	46,183.24		46,183.24					
	教	569,466.51		662,456.51					
	育	9,610.40		9,610.40					
	實	2,805.45		2,805.45					
	備	69,440.14		69,440.14					
	建	31,938.18		36,998.28					
	協	135,630.58					135,630.58		
	債	530.50		530.50					
撫	21,612.00		21,612.00						
常	共	78,188.94		8,064.70		124.24			
臨	共	17,517.15		17,517.15					
	行	2,330.91		2,510.34					
	司	5,445.13		5,310.83					
	財	970.00		970.00			124.24		
	協	17,150		173,150					
	時	51,502.22		5,502.22					
	稅	2,335.69		2,335.69					
	捐	2,335.69		2,335.69					
	監	2,335.69		2,335.69					
	委	899,485.07		773,504.58			125,980.49		
業	751,529.07		735,548.53			15,980.54			
特	137,956.00		37,956.00			110,000.00			
別	共								
雜									
費									

1. 虛支係各縣局坐支各該機關經費本月份既解到省手續完備由省庫轉帳作支之款。
 2. 本月不敷銀四十三萬零八百八十一元七角六分。

河南省各縣縣長每月變動統計表

(二十五年六月份)

縣別	原任姓名	撤調原因	新任姓名	省府委員會議次數
魯山	吳顯	免職	楊必池	560
富陵	薛世榮	因病辭職	周炳昌	560
襄城	夏秋	免職	李攀	560
閩鄉	譚比	辭職	張靜波	562
淇縣	王兆珍	免職	史延儒	562

